

讀經小組示範—路加八章

參 人救主在祂帶著神聖屬性之人性美德中的職事 四 14~十九 27

一 在加利利 四 14~九 50

14 由婦女供給 八 1~3

(問：人救主周遊各城各鄉傳道，祂所需用的一切供給，從何而來？)

路 8:2 註 1【十二個蒙召的人跟從救主，以及得醫治的婦女用自己的財物供給救主和跟從祂的人，這是一幅何等美麗的圖畫！】

15 用比喻施教 八 4~18

(問：人救主說，神國的奧秘，只給你們知道。什麼是神國的奧秘？)

路 8:10 註 1【見四 43 註 2。神的國乃是救主作生命的種子，撒到祂的信徒，就是神的選民裡面，並發展為一個範圍，就是神的國，…神國的入門是重生，其發展是信徒在神聖生命裡的長大。至終，神的國要完成於新耶路撒冷，…就是神永遠生命之永遠福分的永遠範圍，在新天新地裡給神所有的贖民享受，直到永遠。】

(問：人救主說完撒種的比喻，為什麼又說燈的比喻？)

路 8:16 註 1【見可 4:21 註 1 發光的燈指明奴僕救主福音的服事，不僅把生命撒在祂所服事的人裡面，也把光帶給他們。因此，…就使信徒成為發光之體，召會成為燈臺，…作祂的見證，並完成於具有生命和光之顯著特徵的新耶路撒冷城。】

16 承認真實的親屬 八 19~21

(問：我們如何成為人救主真實的親屬？)

路 8:19 註 1【路 8:21 …這些聽了神的話而實行的人，就是我的母親，我的弟兄了。】

17 平靜風暴 八 22~25

(問：人救主為什麼吩咐門徒渡到湖的對岸去？是要顯示神的權柄，還是暴露門徒的信心？)

路 8:22 註 1【22~25 節，見太八 23~27 與可四 36~41 註】

【本篇思路】

七章三十六至五十節記載人救主赦免罪人。接著在八章一至二十一節說到三件事：第一，人救主由婦女供給，第二，人救主用比喻施教，第三，人救主承認祂真實的親屬。這些次序是很有意義的。這指明我們經歷罪得赦免，開始愛主並在平安裏生活以後，我們就當跟從主，並且供給主。

當我們這樣來跟從主、供給主，我們就該在生命上長大並發光照耀。因此，四至十八節主說了兩個比喻。第一個比喻是五至八節，撒種之人的比喻，說到種子撒到四種心裏。九節，門徒問主這比喻是甚麼意思。十至十五節，主就向門徒解釋這比喻。

然後，從十六至十八節，主說到第二個比喻，就是燈的比喻。因為，人救主的職事，不僅將生命撒在祂的子民裏面，也把光帶給他們。生命與光是分不開的。藉著這樣神聖的服事，信徒就成為發光之體，召會成為燈臺，照耀在這黑暗的時代，作祂的見證。這也在於我們需要合式的顧到主的話。我們若顧到話，就會成為人救主真實的親屬。因為我們回應祂的話。所以，神在八章二十一節說，那些聽了神的話而實行的人就是祂的親屬。

接著路加在八章二十二節顯示，那些相信主的人所走的旅程，不是自己所揀選的，乃是救主命定的。因為，旅程不是門徒發起的。這進一步指明，我們成為主的親屬，祂身體的肢體以後，我們沒有權利選擇自己的路。反之，我們必須走祂所揀選的路，祂所命定的路。

【生命讀經選讀】

當門徒問主撒種的比喻時，（路八9，）主說，『神國的奧祕，只給你們知道。但對其餘的人就用比喻，叫他們看卻看不見，聽也不領悟。』（路八10。）這節指明神關於祂國的經綸，是個隱藏的奧祕，這奧祕已經向人救主的門徒揭示出來。因著神國的性質和特性完全是神聖的，並且神的國所藉以產生的元素，乃是神聖的生命和神聖的光，所以神的國，尤其神國的實際，就是今世真正的召會，（羅十四17，）對天然的人還全然是個奧祕。

我們對付我們的心，應當保守我們的心遠離屬世的交通。這就是說，我們的心不該被謀生的事業所霸佔，反之，我們該過簡單的生活。然而，許多人成了謀生的奴僕。…有些人甚至作兩份工作來維持高水準的生活。然而，我們應當簡化我們的生活。如果我們的生活簡化，我們的心就會遠離屬世的交通。

我們不該跟從今天世界的趨勢。這個趨勢包括屬世的交通、宴樂和思慮。因著這個趨勢，許多人不容易長壽。因著跟從世界的趨勢，許多人精疲力竭。他們忙於屬世的交通，忙於賺錢以享受更多的宴樂，結果思慮更多、疾病更多、死亡更多。我們基督徒應當蒙拯救脫離這世代的趨勢，而走另一條路。我們若不走世界的路連同屬世的交通、宴樂和思慮，我們的心就會得著釋放，空出來為著基督。這樣，我們的心就會被基督佔有。

八章十六、十七節裏有燈的比喻…。按照撒種之人的比喻，我們需要長大。按照燈的比喻，我們需要照耀。我們應當像燈一樣照耀明亮，沒有任何遮蓋。我們應當是燈，在敞開的地方照耀著，叫別人蒙光照。所以，我們需要長大，也需要照耀。

在路加八章十八節，主說，『所以你們要留心怎樣聽；因為凡有的，還要加給他；凡沒有的，連他自以為有的，也要從他奪去。』這節說到我們如何聽主的話，與馬太十三章十至十三節和馬可四章二十五節相似。

路加八章十九節說，『耶穌的母親和兄弟來了，因為人多，不能與祂相會。』有人報告主耶穌，說祂的母親和兄弟站在外面，想要見祂，祂回答說，『這些聽了神的話而實行的人，就是我的母親，我的弟兄了。』（路八20~21。）…。人救主藉著祂的職事，把信祂的罪人作成祂屬靈的親屬，成為神家裏（來三5~6）的許多弟兄，（羅八29，來二11，）並為著建造祂奧祕身體的許多肢體，（弗五30，林前十二12，）以實行神的旨意。【路加福音生命讀經，第十八篇】

路加在八章二十二至二十五節的敘述，不是顯示時代的轉變，也不是陳明神國的權柄，乃是描述基督徒的旅程。按照路加福音裏的描繪，當我們走主所命定的路時，主會安息，仇敵會忙碌。邪靈與鬼會在我們的旅程中活躍，興風作浪來阻撓我們。我們需要記住，實際上這不是我們的旅程，乃是主的旅程，我們乃是與祂同行。我們走的是祂的路，祂與我們同在路上。事實上，祂甚至與我們同在船上。我們可以說這裏的船表徵召會。主在船上與我們同在，就是說，祂在召會中與我們同在。雖然召會『船』可能在風暴和水上的大浪之中，但我們不該受攪擾，乃該在安息的主裏面有平安。【路加福音生命讀經，第十九篇】